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3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泓亨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趙婕妤 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前開規定於小額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訂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79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此項裁定於同年月11日送達上訴人之住居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2 書記官 王帆芝